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吴黎明

邵明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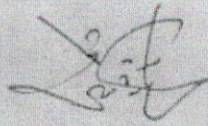
周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监事会

